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4、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5、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变更后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进行以前年度追溯调整，而是将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

(1)以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方面

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便更加及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目，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应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项目及金额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4,144,021,834.80	-64,278,290.16	4,079,743,54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911,370.89	16,057,060.25	242,968,431.14
未分配利润	696,415,493.71	-45,645,303.71	650,770,190.00
少数股东权益	317,714,737.64	-2,575,926.20	315,138,811.44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110283)，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64,379.4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3,636,101.85 元。

鉴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且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 2020 年资金需求，基于维持正常业务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考虑，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所处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2019 年，由于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原因，导致金价进入上行周期，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3,636,101.85 元，且公司目前正处在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发展时期，预计未来公司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考虑到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了不利影响及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的实际情况，为兼顾公司稳健运营和股东长远利益，拟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0 年经营预算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流动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后续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项目资金需求、现金流情况等实际情况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调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条款的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它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年利率不超过 7.16%，有效期内利息共计不超过 2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海科金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持有公司 13.1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持有公司 6.37%股权。因此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武雁冰、刘亚敏、王纪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8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8

法定代表人：沈鹏

注册资本：273330.49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海科金集团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311,766.03 万元，负债总额 2,254,362.44 万元，净资产 1,057,403.5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 1,220,489.50 万元，净利润 25,562.92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海科金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碧空龙翔持有公司 13.1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海鑫资产持有公司 6.37%股权。其中海鑫资产已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成功竞得碧空龙翔持有的公司 13.10%股权，截至目前已收到《执行裁定书》，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办理完成后，海鑫资产将持有公司 19.47%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继续向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年利率不超过 7.16%，有效期内利息共计不超过 2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次申请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减少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 291,620.00 万元，利息金额为 5,436.40 万元；该关联人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5,794.61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减少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与海科金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减少融资成本。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3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武雁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 120 亿元，其中黄金租赁将不超过 8,000 千克，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各种融资形式在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间的额度。在 120 亿元融资额度内，关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事项，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在总担保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同时，同意授权武雁冰、孙长友两位董事签署为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进行担保所需的董事会文件。此授权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 2020 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对市场销售的预测，2020 年度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6,000 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 17,760 万元；公司白银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11,000 千克，累计投资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 528 万元。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在上述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 2020 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市场销售的预测及公司黄金租赁开展预期情况，2020 年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预计为：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8,000 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保证金原则上使用自有资金，但可能根据与银行就此项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无需额外支付保证金。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向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年利率不超过 7.16%，有效期内利息共计不超过 2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武雁冰、刘亚敏、王纪文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 2%/年的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预计担保期限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本议案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武雁冰、王纪文、刘亚敏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绩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12 万元/年，根据独立董事本年度任职时间发放。

(三)其他人员的薪酬绩效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基本薪酬主要考虑岗位的职务价值、市场薪酬行情、专业能力等因素，不与绩效挂钩，按期发放；绩效奖金根据相关人员的具体考核情况按期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九节第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0 年经营预算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流动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后续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金艺珠宝股权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金艺珠宝股权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捷夫珠宝股权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捷夫珠宝股权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贵天股权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深圳贵天股权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收